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宋城演艺

股票代码：300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42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42号

一致行动人：黄巧灵

住所：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一致行动人：黄巧龙

住所：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一致行动人：张 嫻

住所：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一致行动人：刘 萍

住所：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城演艺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宋城演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宋城控股”）
一致行动人	指	黄巧灵、黄巧龙、张娴、刘萍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萧山区湘湖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鹏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7年11月21日至2047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9255712632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教育服务（除国家专项审批外），旅游项目开发，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室内外装饰**。
主要股东姓名或名称	黄巧灵
联系电话	0571-87096861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任职
黄巧灵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王鹏宇	经 理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二）一致行动人：黄巧灵

姓名：黄巧灵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252919*****1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三）一致行动人：黄巧龙

姓名：黄巧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252919*****3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四）一致行动人：张娴

姓名：张娴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40219*****0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五）一致行动人：刘萍

姓名：刘萍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252919*****2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黄巧灵为宋城控股的控股股东，宋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巧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娴、黄巧龙、刘萍为实际控制人黄巧灵的关联自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需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宋城演艺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方式

1、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发展，有现时的资金需求，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6,4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1%。

2、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上述减持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宋城演艺股份 79,075 万股，占宋城演艺总股本的 54.436%。与最初持股相比，因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的新增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3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40 万元。同时，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6,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6,96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9,870 万股增加至 21,714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2）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6,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96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5,44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21,714 万股增加至 32,571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2 年 10-11 月，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宋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巧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196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32,571 万股增加至 32,767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 0.35%。

（4）2013 年 5 月 2 日宋城演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毕，授予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股本由 55,440 万股变更为 55,821.6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0.40%。

（5）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55,821.6 万股减少至 55,769.02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 0.145%。

（6）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司向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 3,670.13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5,769.02 万股增加至 59,439.1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3.63%。

(7) 2015 年 8 月 21-24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为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各项业务良好发展状况，同时坚信国内资本市场具有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巧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29.27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32,817 万股增加至 32,847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 0.049%。

(8)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439.1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073809 股，共计转增 83,653.53 万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9,439.15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3,092.68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32,847 万股增加至 79,075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9)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 2,175.3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092.68 万股增加至 145,268.0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0.83%。

(10) 2016 年 01 月 11 日新余南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奥投资”，原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与黄巧灵先生、黄巧龙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南奥投资 2 名股东转让其通过南奥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转让 16,762.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本次变动后，黄巧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55.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5%；黄巧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20.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11)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因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45,268.05 万股减少至 145,261.36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增加 0.00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原始股东，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共持有本公司 9,870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 16,800 万股的 58.7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因股权被动稀释和本次主动大宗交易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674.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302%。其中 14,523.31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 1、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148号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侯丽
- 3、电话：0571-87091255
传真：0571-87091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1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股票简称	宋城演艺	股票代码	300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的新增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870 万股</u> 持股比例： <u>58.7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1、主动减持数量： <u>6,4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4.41%</u> 2、被动稀释比例： <u>4.31%</u> 变动后 持股数量： <u>72,674.53 万股</u> 持股比例： <u>50.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11月29日